

國立體育大學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練會議記錄

一、時間：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整

二、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洪副校長得明

記錄：楊珺如

四、出席人員：全體教練（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六、上級指導致詞：

七、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八、出列席單位報告：

（一）體育室報告

盧焰章組長：

本校今年於 5 月 7 日至 11 日舉辦 99 年大運會，比賽項目共有 12 項，高爾夫與木球為本屆選辦項目，開幕儀式將於 5 月 7 日在綜合體育館舉行。目前面臨的問題為：3/5 日報名截止、3/8 日書面資料報名資料送達，3/14-31 日將舉辦 6 項資格賽，時間緊迫而目前進度嚴重落後，目前正積極趕工並尋求外援，感謝許多師長針對大運會網站以及相關比賽提出意見與問題，預祝學校各隊於大運會獲得佳績。

（二）教務處報告

郭庭好組員：

1. 九九學年度運動三系獨招報名時間至 3 月 4 日下午兩點，截至 3 月 3 日早上 8 點 50 分止，共有 475 位學員報名，去年報考人數為 457 人。
2. 今年運技三系術科考試日期為 3 月 19 日，3 月 15 日星期一（一）上午 9 點舉辦考前協調會。

（三）學務處報告

黃啟煌學務長：

針對 3 期宿舍熱水不足之問題，已提出以下改善方針。

- （1）測試全宿舍熱水同時供應最大量可持續多久。
- （2）建立熱水不足燈號系統，宣導若燈號亮起，請稍候洗澡。
- （3）調整蓮蓬頭出水量，延長熱水供應時間。
- （4）宣導宿舍文化，提倡互助、體諒與幫助。

（四）副校長報告

洪得明副校長：

- （1）已要求廠商改進三期熱棒效能。
- （2）緣園讀書中心使用率偏低，請各教練鼓勵選手多多利用。
- （3）本校於去年香港東亞運成績不錯，但在世界大學運動會成績不佳，應加強訓練。

（五）運動訓練中心報告

紀世清主任：

- （1）本中心需彙整國際與國內比賽之資料，請各隊配合本中心按時繳交中心所需之資料。
- （2）請各單項預估九九大運會奪牌成績。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球類系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獎學金辦法」修正乙案，請討論（如附件一）。

說明：為提升本校競賽成績與運動專業水準，訂定延攬高中運動優秀

學生進入本校就讀乙案，以修正至「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獎學金辦法」。

決議：1. 由於經費來源問題，暫停討論。

2. 建議整合資源，以利運動招生。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陸上系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推選細則」。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1. 修正通過。

2. 送校教評會審議。

十、臨時動議

（一）運動訓練中心：如何訂定各運動項目之運動教練員額。

決議：教育部 22 位專任運動教練員額百分之六十(約 14 位)聘任案，請運動訓練中心召集運技三系，訂定各項目運動教練之員額。

（二）陸上系舉重隊：週三晚上能否開放體育館，供舉重隊訓練使用。

決議：請體育室評估辦理。

十一、校長指示

（一）99 大運會為眼前全校最重要之課題，請各教練將旅外選手召回，為學校奪取金牌。

（二）全校各單位歷年使用經費與支出需重新檢討。

（三）請各教練積極向外求助資源，向外募款應分層執行，請系所主管宣導帶動募款並鼓勵校友回饋母校。

（四）請各系所積極招生與行銷，將學校推向國際。

（五）請各系所檢討課程，並制定多元化與彈性之課程來吸引更多優秀運動員。

十二、散會

國立體育大學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練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00 分整

二、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洪副校長得明

記錄：黃聖鈞

四、出席人員：全體教練（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六、上級指導致詞：

七、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八、出列席單位報告：

（一）研發處報告

陳五洲研發長：

教育部高教司對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要求，獨立系教師必須有 7 名，講師比不能超過 30%，目前運技三系講師比都超過，如果 99 年仍無法降低，100 年將會減招，教練若欲轉為專業技術人員，因需其他相關行政作業，必須及早進行。

（二）教務處報告：

高俊雄教務長：

1. 彈性修讀制度已稍作調整，每位彈性學生必須有每門課的教師授課記錄、學生填寫教學評量，再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2. 關於運技三系講師比過高問題，有另一可行方案，講師可考慮將戶口遷至通識中心，擔任教練者仍可繼續其教練工作，亦可教授一般體育課。

（三）運動訓練中心報告

紀世清主任：

1. 分析 2005 及 2009 年東亞運動會成績及獎牌數比率。（如附件一）
2. 競技學院籌備工作請大家注意時間及進度。

（四）運動技術研究所報告

張思敏主任：

運動技術研究所博士班學術課程之訂定，招生規範、畢業門檻、指導教授等方向，讓訓練學術水準及就業有個保障。（如附件二）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球類系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延攬高中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辦法草案」訂定乙案，請討論（如附件三）。

說明：為提升本校競賽成績與運動專業水準，特訂定此辦法延攬高中運動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

決議：

請提案單位彙整其他相關辦法，先行召開會議後，再提教練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陸上系

案由：訂定各隊運動訓練指標乙案，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各系運動績效特定運動訓練指標以考核各隊成績表現績效。

決議：

1. 請各隊教練於1月15日前提出運動訓練指標草案。
2. 請陸上系召集各隊總教練於第三次教練會議前討論運動訓練指標。

提案三

提案單位：技擊系

案由：2009 東亞運競賽過程與成績報告。

說明：一、請各隊教練就競賽過程及成績報告說明。

二、未列入東亞運競賽項目隊伍為：高爾夫、射箭、體操、棒球共四隊。

三、建議報告順序：

1. 田徑 2. 舉重 3. 桌球 4. 羽球 5. 籃球 6. 網球 7. 射擊 8. 柔道 9. 武術 10. 跆拳道。

決議：

1. 田徑：本屆東亞運會獲1金2銀5銅的成績，明年的目標為亞運會亦能有佳績。
2. 舉重：陳葦綾老師因賽前，其他賽會較多，致使受傷情況未有改善，無法發揮既有之水準，僅能獲得銀牌。
3. 桌球：莊智淵因球隊因素無法參賽、女子團體賽前狀況不佳，僅能獲銅牌。
4. 羽球：本校獲1金2銀2銅的佳績，部份選手因狀況不佳未能進入決賽，僅能獲得到銅牌，目前正加強選手的調整，以明年亞運會得牌為目標。
5. 籃球：依據目前之規定，選手在高中階段，就SBL或大專賽會二項擇一參賽，因此目前在大學部分具有參賽資格難度高，希望招攬更多優秀選手至本校就讀。
6. 網球：詹詠然因賽前受傷無法出賽。
7. 射擊：在預賽部分表現優異，但進入準決賽時，表現失常，爾後針對技術及抗壓性加強訓練。
8. 柔道：上一屆無此項目，本屆學校柔道隊選手拿下3面銅牌成績有大幅度的進步，希望整體獎勵金額能提高，教練才能網羅更多高中優秀選手至本校就讀。
9. 武術：武術隊獲得3銀之成績，賽前請本校教研所張老師為本隊實施心智模擬訓練，選手反應良好，因此希望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能發揮功能，使訓練及科學相結合，達到訓練績效。
10. 跆拳道：本屆跆拳道代表隊男、女共16位選手，本校有3位選手入選代表隊計獲1金1銀1銅，與上屆2銀之成績比較，成績略為

提升，往後訓練方面，適應新競賽規則之電子護具之得分要領為訓練重點。

十、臨時動議

(一) 三期宿舍熱水供應不足，學生反應是否再增加電熱棒。

決議：應加強改進。

(二) 三期宿舍地下室晚間抽風系統噪音過大，影響學生晚間休息，是否能改為上午進行。

決議：學校各項措施應盡量避免干擾同學中午及晚間休息。

十一、校長指示

(一) 本校邀請中國體育科學學會副理事長祝莉教授演講，有關中國運科人員的協助及相關配套措施，其中分總教練及技術教練與科研教練，科研教練須全時間投入及全程參與。

(二) 全力支持網羅優秀運動員，經費來源請各系各隊協助向外界募款。

(三) 請教練及各相關人員務必參加教練會議。

(四) 請假手續請提前辦理。

(五) 招收高中優秀選手至本校就讀相關法規、如彈性修讀請教務處協助辦理。

(六) 學校經費運用與分配若需要時請會計室提供年度支出相關資料給三系。

十二、散會

本校近五年參加大運會各競賽種類排名及金牌數

男甲組：

競賽項目	田徑	射箭	體操	跆拳道	柔道	空手道	桌球	羽球	網球	木球	高爾夫	游泳擊劍
94 年	第 1 名 (7 金)	第 1 名 (1 金)	無此項目	第 3 名 (2 金)	第 1 名 (5 金)	未報名	第 1 名 (1 金)	第 1 名 (4 金)	第 3 名 (0 金)	未得名	第 2 名 (0 金)	未得名
95 年	第 2 名 (4 金)	第 1 名 (2 金)	無此項目	第 3 名 (1 金)	第 1 名 (5 金)	從缺	第 2 名 (0 金)	第 2 名 (1 金)	第 4 名 (0 金)	第 5 名 (0 金)	第 2 名 (0 金)	未得名
96 年	第 1 名 (7 金)	第 2 名 (2 金)	無此項目	第 3 名 (2 金)	第 1 名 (5 金)	未報名	第 1 名 (2 金)	第 1 名 (2 金)	第 3 名 (0 金)	未報名	第 1 名 (2 金)	未報名
97 年	第 1 名 (9 金)	第 3 名 (0 金)	第 3 名 (1 金)	第 2 名 (3 金)	第 1 名 (3 金)	報乙組 1 金	第 2 名 (1 金)	第 1 名 (4 金)	第 3 名 (1 金)	未得名 (0 金)	無此項目	未報名
98 年	第 1 名 (6 金)	第 1 名 (1 金)	第 2 名 (3 金)	第 2 名 (2 金)	第 2 名 (2 金)	報乙組	第 2 名 (0 金)	第 1 名 (4 金)	第 3 名 (0 金)	未得名 (0 金)	無此項目	未報名

註：98 年男乙組空手道：個人對打第六量級林家衍獲 1 銅。

女甲組：

競賽項目	田徑	射箭	體操	跆拳道	柔道	空手道	桌球	羽球	網球	木球	高爾夫	游泳擊劍
94 年	第 2 名 (9 金)	第 2 名 (2 金)	第 4 名 (0 金)	第 1 名 (2 金)	第 3 名 (1 金)	未報名	第 1 名 (1 金)	第 1 名 (2 金)	第 1 名 (0 金)	未得名	未得名	未得名
95 年	第 1 名 (11 金)	第 2 名 (0 金)	無此項目	第 2 名 (2 金)	第 3 名 (1 金)	從缺	第 1 名 (1 金)	第 2 名 (1 金)	第 2 名 (1 金)	未得名 (0 金)	未列團體成績	未得名
96 年	第 1 名 (6 金)	第 3 名 (1 金)	無此項目	第 5 名 (1 金)	第 2 名 (2 金)	未報名	第 1 名 (1 金)	從缺 (0 金)	第 2 名 (0 金)	未報名	取消比賽	未報名
97 年	第 2 名 (5 金)	第 2 名 (0 金)	第 5 名 (0 金)	第 1 名 (3 金)	第 3 名 (1 金)	未報名	第 1 名 (2 金)	第 1 名 (2 金)	第 1 名 (1 金)	未得名 (0 金)	無此項目	未報名
98 年	第 1 名 (含乙組 9 金)	第 3 名 (0 金)	第 2 名 (1 金)	第 2 名 (2 金)	第 2 名 (2 金)	未得名 (0 金)	第 3 名 (1 金)	第 1 名 (1 金)	第 1 名 (2 金)	未得名 (0 金)	無此項目	未報名

註：98 年女乙組田徑：陳冠伶三級跳遠獲 1 金、翁紫恆 100 公尺跨欄獲 1 銀、李思穎七項混合運動獲 1 銀。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

90年6月12日89學年度第廿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6月18日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9月9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7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8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日97學年度第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獎勵高中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及運動成績表現優異之在校學生，提升本校學生競賽成績與運動專業水準，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

(一) 新生入學前兩年內之高中生參加下列各項比賽，且為本校運技三系之招考項目，成績優異並經本校合格入學者：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亞洲盃、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或亞洲青年單項運動錦標賽及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排名賽、全國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以上國內比賽以甲組為限)。

(二)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前項所列各項比賽，成績優異者。

三、獎勵內容：

(一) 新生

1. 減免學雜費。
2. 減免住宿費。
3. 免費供應伙食。

以上各項獎勵所需經費由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下支出。

(二) 在校生

1. 減免學雜費。
2. 減免住宿費。
3. 免費供應伙食。

以上各項獎勵所需經費屬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者，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支應；屬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者，由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項下勻支，運技三系各分配三分之一經費。

四、獎勵標準：

(一)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在校生)：

1. 獲前三名者，在學期間全額減免學雜費、住宿費，並由本校免費供應伙食。
2. 獲第四、五、六名者，全額減免3學年學雜費、住宿費，減免期間由本校免費供應伙食。
3. 獲第七、八名者，全額減免2學年學雜費、住宿費，減免期間由本校免費供應伙食。

(二) 參加亞洲運動會(在校生)：

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3學年學雜費、住宿費，減免期間由本校免費供應伙食。
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2學年學雜費、住宿費，減免期間由本校免費供應伙食。

(三)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依排序如下：

新生：

1. 代表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者，獎助學金十萬並全額減免2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2.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世界青年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助學金十萬元並全額減免2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 (2) 獲二、三名者，獎助學金八萬元並全額減免2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3. 參加東亞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之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亞洲青年單項運動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助學金八萬元並全額減免2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 (2) 獲二、三名者，獎助學金六萬元並全額減免2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4.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錦標賽獲個人項目：
 - (1) 獲第一名者，獎助學金五萬元並全額減免1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 (2) 獲二、三名者，獎助學金三萬元並全額減免1學期學雜費、住宿費。

在校生：

1.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
 - (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2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 (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1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2. 參加東亞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之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青年單項運動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1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 (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1學期學雜費、住宿費。
3.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全額減免1學期學雜費。
4.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大專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
5.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大專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

6.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

(四)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依排序如下

新生：

1. 代表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者，獎助學金十萬並全額減免2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2.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助學金十萬元並全額減免2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 (2) 獲二、三名者，獎助學金八萬元並全額減免2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3. 參加東亞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之亞洲(太)盃正式錦標賽、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助學金八萬元並全額減免2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 (2) 獲二、三名者，獎助學金六萬元並全額減免2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4.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爾夫為全國中學錦標賽)、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排名賽或全國錦標賽獲個人項目、高中棒球或籃球聯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助學金五萬元並全額減免1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 (2) 獲二、三名者，獎助學金三萬元並全額減免1學期學雜費、住宿費。

在校生(棒球隊與籃球隊應由建教合作費用支應)：

1.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世界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前三名者，全額減免1個學期之學雜費、住宿費。
2.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爾夫為全國中小學錦標賽)，獲個人項目前二名者，全額減免1個學期之學雜費。
3.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
 - (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2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 (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1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4. 參加東亞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之亞洲盃正式錦標賽(高爾夫為亞太盃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1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 (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1學期學雜費、住宿費。
5.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排名賽或全國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
6.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

(五)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依排序如下：

新生：

1. 代表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者，獎助學金十萬並全

額減免 2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2.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世界青年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

(1) 獲第一名者，獎助學金十萬元並全額減免 2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2) 獲二、三名者，獎助學金八萬元並全額減免 2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3. 參加東亞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之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亞洲青年單項運動錦標賽：

(1) 獲第一名者，獎助學金八萬元並全額減免 2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2) 獲二、三名者，獎助學金六萬元並全額減免 2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4.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錦標賽獲個人項目：

(1) 獲第一名者，獎助學金五萬元並全額減免 1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2) 獲二、三名者，獎助學金三萬元並全額減免 1 學期學雜費、住宿費

在校生：

1.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

(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 2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 1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2. 參加東亞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之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年單項運動錦標賽：

(1) 獲第一名者，全額減免 1 學年學雜費、住宿費。

(2) 獲二、三名者，全額減免 1 學期學雜費、住宿費。

3.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亞洲青年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全額減免 1 個學期之學雜費。

4.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

5.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

五、審查組織：

本校設「國立體育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審理本辦法之獎勵案件，由學生事務長、教練研究所所長、運動技術研究所所長、陸上系主任、球類系主任、技擊系主任與會計主任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前列成員之一擔任主席；審查會於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5 月下旬開會審查當學期之亞奧運新申請獎勵案與延續獎勵案，審查會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 6 月中旬開會審查下學年度新生申請獎勵案，並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12 月中旬開會審查當學期之亞奧運新申請獎勵案、延續獎勵案與當年度亞奧運以外之在學新申請獎勵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相關業務由學生事務處兼辦之。

六、懲處：

依本辦法獲獎勵學生須接受績效考評，並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經審查會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得向其本人或家長追繳已獲減免或免費提供之學雜費、住宿費、伙食費，第（三）至（六）項並依校規論處：

（一）於所獲學雜費及住宿費之減免期間，休學、退學或轉學者。

（二）於免費供應伙食期間，發現冒名頂替者。

(三) 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件者。

(四) 以不當或非法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五) 經教練提報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

(六)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七、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八、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推選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練會議訂定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推選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之候選人須為競技學院專任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但教授休假與研究者除外。。
- 第三條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由競技學院專任講師(含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教師票選，；但教授休假與研究者除外。
- 第四條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任期以一年一任為原則，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推選時，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符合第二條之教師均得為候選人，每票得圈選至多三位，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得票數最高之三人依姓氏筆劃順序，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送請校長擇聘。並得增列候補委員兩名，任一性別各一名。
- 第六條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辭職或因故出缺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性別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教練會議通過，再經教練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